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827號

債 權 人 鴻維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金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